

#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臨時代表制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1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琬茹校長

紀錄：吳月桂

肆、出席：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過半數成員，宣布開會。（簽到表詳如附件 1）

伍、主席報告：略

陸、家長會長致詞：略

柒、教師會長致詞：略

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報告執行情形：略

玖、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起增設高中部，國中部每節授課時間如方案一、二，提請議決。（如附件 3）

說明：

<方案一>

1. 本市其他完全中學之國高中授課時間皆為 50 分鐘，考量本校為實驗學校，可依照實際需求安排，未必需要與其他完全中學相同。

2. 若國中維持每節 45 分鐘，參考作息如下，並可仿效和平實小取消鐘聲。

<方案二>

本校與其他完全中學相同，國高中皆為 50 分鐘。

決議：照案通過方案一（經無記名投票表決 18 人同意方案一，6 人同意方案二，1 人廢票，過出席人數半數以上決議通過方案一）。

拾、臨時動議：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內容。

增列第十三條第(十三)、(十四)、(十五)項條文內容。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十三、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四)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

(五)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六)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七)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八)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一) 以網路、言語、文字散播不實言論或他人隱私，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十二) 違反前列第十二點各項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再此限)。

(十四) 經本校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五)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大者。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